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08號

債 權 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債 務 人 林儂

一、債務人林儂(原名：林碧雲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賴鎮城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鎮城、林儂(原名：林碧雲)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其中債務人賴鎮城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林儂(原名：林碧雲)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

01 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
02 請強制執行。

03 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4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05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